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亨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亨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已实施完毕, 累 计增持公司股份 4, 453, 90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增持主体: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39, 381, 140 股, 占公司已 发行总股份的 11.23%。
- 3. 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亨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增持公司 股份 4, 453, 908 股, 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亨通集团计划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自有资金增持 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400万股,不超过2,480万股,累计增持金额不 超过 5 亿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亨通光电: 2016-098 号、2016-099 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6 年 11 月 25 日, 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453,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亨通集团合计 持有公司股票 143,835,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已于2017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7-003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6亿元,并在认购后三年内锁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认购金额已超出原增持计划承诺认购金额,锁定期超过原增持计划锁定期。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亨通集团未再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

2017年5月24日至25日,华彩H1503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2,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共使用资金165,812,495.5元。

四、律师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上网附件

安徽承义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